

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

电吹管（师资）培训市级工作站设立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艺术教育普及与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响应“健康中国”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范电吹管教学体系，提升电吹管教学人员专业素养与教学能力，推动电吹管艺术在全国各市级区域的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国开培训中心”）决定在全国各地设立市级电吹管（师资）培训工作站（以下简称“市级工作站”）。本方案明确市级工作站的宗旨定位、遴选标准、运营要求及统一规范等，确保各工作站有序开展工作的。

一、宗旨与定位

（一）设立宗旨

以“普及电吹管艺术、培育专业师资、服务全民美育、赋能老有所学”为核心宗旨，依托国开培训中心的资源优势，通过在各市级区域设立工作站，构建覆盖全国、层级清晰、标准统一的电吹管培训与服务网络，重点培养一批懂教学、有爱心、善引导的专业电吹管师资，推动基础培训、演奏评价、展演研学等活动有序开展，让电吹管艺术真正走进社区、走进老年大学、走进基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助力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

（二）目标定位

市级工作站是国开培训中心电吹管培训项目在各市级区域的唯一官方认可合作机构，接受国开培训中心的统一管理、指导与监督，是连接国开培训中心与区域内电吹管爱好者、教学从业者的核心桥梁。其核心定位为：

1. 区域内电吹管师资培训的核心载体，承担国开培训中心统一标准的师资培训（初级）、复训与提升工作；
2. 区域内电吹管基础培训的实施主体，依托数字化教学系统，面向广大爱好者开展标准化、系统化的基础教学；
3. 区域内电吹管“乐团组织与管理”项目教学示范机构，对本区域内有意愿从事学校、社区、专业团体类乐团组建的人员进行规范培训；
4. 区域内电吹管演奏能力评价（考级）的组织考点，负责本地评价活动的宣传、报名、组织实施等工作；
5. 区域内电吹管展演、研学、赛事等活动的落地平台，丰富区域电吹管文化氛围，提升项目影响力。

二、遴选标准

为确保市级工作站的专业性、规范性与可持续性，实行“从严筛选、动态管理”原则，优先选择具备良好资源与运营能力的机构。

（一）主体资质要求

1. 机构性质：在当地市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民政部门合法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2. 业务范围：业务涉及教育培训、艺术培训、文化交流等相关内容，熟悉当地教育培训市场及老年教育、社区文化。
3. 其他相关组织，经评估后符合要求的可列入试用范围。

（二）硬件设施要求

1. 教学场地：拥有符合要求的教学场地，可容纳 30 人以上，场地通风、采光良好，安全设施齐全（配备消防器材、应急通道等），

符合教育培训场所安全标准。

2. 教学设备：可配备教学用电吹管、音箱、电脑、视频设备、谱架、教学白板、网络环境等，满足师资培训、基础教学及小型展演须求。

（三）运营能力要求

1. 团队配置：建议配备不少于3人的运营团队，包含1名负责人、1名招生宣传、1名教学助理，团队成员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熟悉艺术培训行业运营逻辑。

2. 招生能力：具备本地招生渠道资源，可覆盖当地老年大学、社区、音乐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群体，能够完成国开培训中心下达的年度师资培训、基础培训招生任务。

3. 组织能力：具备组织小型文化活动、教学研讨、展演等活动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配合国开培训中心完成全国性、区域性的赛事、研学、展演等活动的本地落地工作。

（四）合作理念要求

1. 认同国开培训中心电吹管培训项目的宗旨、理念与发展规划，愿意严格遵守国开培训中心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教学标准、考核规范，接受国开培训中心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2. 具备强烈的合作意愿与长期发展意识，愿意投入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工作站的建设与运营，积极推广国开培训中心电吹管培训项目，维护项目品牌形象。

3. 重视教学质量与服务品质，坚持以学员为中心，致力于提升区域内电吹管教学水平，推动电吹管艺术的普及与发展。

（五）风险金要求

须缴纳履约风险金，用于确保工作站严格履行合作协议、遵守

项目规范。无违约、无欠款、无违规操作的情况下，合作期满后无息退还。

三、师资要求

师资是保障培训质量的核心，市级工作站的师资实行“持证上岗、定期考核、持续提升”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艺术教育事业，践行“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理念，有爱心、有耐心、有责任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无不良从业记录。

2. 学历与专业：教师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熟悉电吹管演奏技巧与教学方法，具备扎实的音乐理论基础。

3. 资质要求：须持有国开培训中心颁发的电吹管《职业技能培训师资证书（中级及以上）》，无资质者须在工作站设立后 1-2 个月内完成国开培训中心统一组织的电吹管师资培训并取得证书，否则不得开展教学工作。

（二）专业能力要求

1. 演奏能力：熟练掌握电吹管的基本演奏技巧（气息控制、指法、吐音、滑音、颤音等），能够流畅演奏不同风格的电吹管曲目，具备良好的音乐表现力；熟悉至少 2 种以上型号的电吹管操作，能够应对教学中的设备相关问题。

2. 教学能力：具备系统的教学思路与方法，能够根据国开培训中心统一制定的培训大纲，结合学员的基础水平（零基础、初级、中级）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善于沟通表达，能够清晰讲解教学重点、难点，注重互动教学，提升学员学习积极性；擅长老年学员教学的，优先考虑。

3. 学习与提升能力：愿意接受国开培训中心组织的定期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主动学习最新的教学理念、演奏技巧，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能够配合国开培训中心完成教学研究、课程优化等相关工作。

4. 活动组织能力：具备组织小型教学展演、学员交流、技巧比拼等活动的的能力，能够配合工作站完成师资培训、基础培训相关的教学辅助工作，参与区域内展演、研学等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师资配置标准

1. 市级工作站设立初期，须配备不少于2名持有国开培训中心电吹管师资培训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教师；随着工作站运营规模扩大，逐步增加师资数量，满足教学须求。

2. 所有师资须在国开培训中心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个人简历、资质证书、教学经历等，国开培训中心对师资资质进行定期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教学资格。

（四）师资管理要求

1. 市级工作站须建立完善的师资管理制度，明确师资岗位职责、教学要求、考核标准，加强对师资的日常管理与培训。

2. 国开培训中心将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技能比拼等活动，市级工作站须积极组织师资参与，确保师资专业水平持续提升。

3. 师资须严格按照国开培训中心制定的教学标准与课程规范进行授课，不得出现违规教学、虚假宣传等行为，否则将追究工作站及相关师资的责任。

四、教学规范

为确保全国各市级工作站的教学质量统一、标准一致，国开培

训中心制定统一的教学规范，涵盖课程设计大纲、授课方式、考核评价等关键环节，各工作站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一）统一教学大纲

培训内容包括电吹管师资培训和电吹管基础培训，后续逐步拓展演奏能力提升类培训、展演研学类培训，所有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开培训中心统一研发、更新，各工作站严格按照大纲要求开展教学工作。

（二）统一授课方式

结合师资培训与基础培训的特点，依托国开培训中心数字化教学、练习系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确保教学效果。

（三）统一考评标准

考核分为师资培训考核、基础培训考核、演奏能力评价（考级）三类，均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由国开培训中心统一制定考核标准、统一过程监管，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考核合格者颁发相应证书。

五、管理与支持

（一）统一管理

1. 国开培训中心设立专项管理团队，负责对各市级工作站进行统一管理、指导与监督，制定工作站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规范工作站运营行为。

2. 各工作站须严格遵守合作协议及国开培训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按时上报教学及运营数据（招生人数、培训情况、考核情况等），接受国开培训中心的定期考核与抽查。

3.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国开培训中心每年度对工作站进行

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终止合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中心支持

1. 品牌支持：国开培训中心官方平台公示并宣传优秀工作站信息，提升工作站区域影响力。

2. 技术支持：提供线上教学系统、练习系统等技术支持，确保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3. 教学支持：提供统一的课程体系、教学大纲、教材、课件、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定期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专家讲座等活动，提升工作站师资专业水平。

4. 证书支持：统一为培训及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师资培训证书（初级）、基础培训结业证书、演奏能力评价证书等，确保证书的权威性与规范性。

六、 附则

1. 本方案由国开培训中心负责解释、修订，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合作协议中补充约定。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市级工作站须严格遵照执行。

3. 各市级工作站的运营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培训行业规范，杜绝违规经营、虚假宣传等行为，否则国开培训中心有权终止合作，追究其法律责任。

国家开放大学培训中心

2026年4月